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瑞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5 元（上訴人誤算為7,989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妮君